

文：謝秀宗

圖：林麗芬

選婿記

芳齡十八歲的金小姐，長得亭亭玉立，加上白皙的肌膚，溫馴的舉止，使得鎮裏的青年們，個個想一一親芳澤，進而娶她為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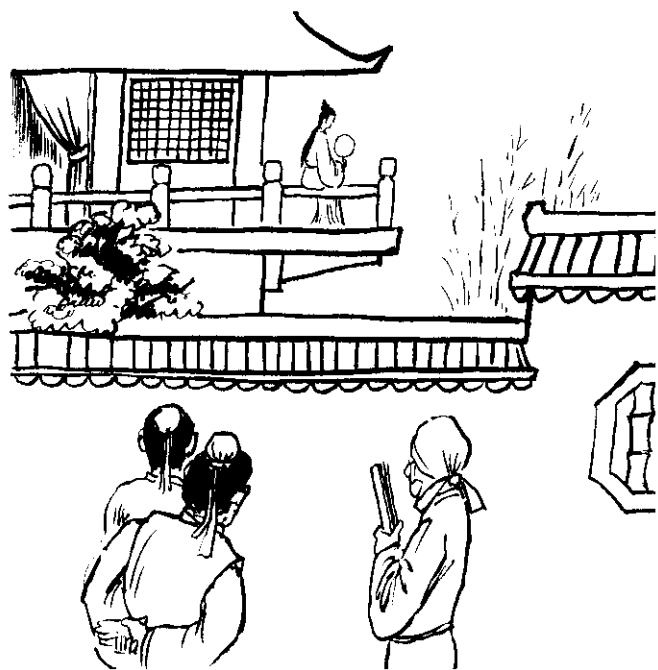
金家是當地大戶人家，員外夫婦對這顆掌上明珠，更是特別鍾愛。對女兒的婚事，更是小心謹慎，於是去請媒婆為她積極物色。

過了不久，媒婆介紹一名叫汪貴的青年。這個青年學問平平，然而他的父親却是當地縣官，有財配有勢，金員外對這門婚事頗感興趣。

可是，員外夫婦早就看中一個大富翁的少爺，他的學識既好，且錢財極多，巧的是他的名子叫做錢財，所以夫二人對媒婆介紹的這門親事極力反對。而金小姐本人，却對這兩門親事興趣缺缺。因為她一直喜歡的是青梅竹馬的許義，他家境雖貧寒，可是學問卻不錯。他在二十歲時，便已考上秀才，現正埋首苦讀，她認為他才是最佳人選。

這三個青年，在某年的冬天，不約而同地託人前來說親，使得金員外大傷腦筋。最後，他只好請求知府大人來主持公道。

三位青年人都堅持自己才是準女婿，誰也不肯退讓，金家三個人也各有自己的選



金小姐是鎮上青年們追求的目標！

擇。知府大人見到情況複雜，叫他們先行回家，明天再做調解。

知府大人回到官邸，面帶愁容，心中為這門頭痛欲裂的婚事而煩悶。夫二人一見便知，丈夫一定碰到難題無法解決。

瞭解事情之後，便把自已的對策，俯在知府大人的耳邊述說一番。



知府為案情煩憂，夫人獻良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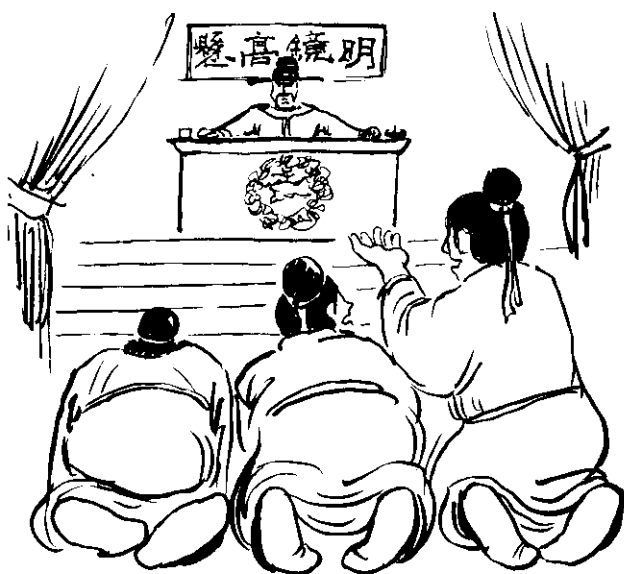
「這個計策真妙！」知府大人高興地拍手。

第二天，升堂之前，他先將金小姐叫到一旁，小聲地將計劃告訴她。

升堂不久，金小姐突然喊著肚子疼，在堂上又滾又爬地掙扎著。知府大人立刻差遣衙役，把小姐扶到官邸去急救。約過半個時辰之後，衙役回來稟告知府說：

「經過大夫急救之後，還是沒有辦法挽回小姐的生命，她已氣絕身亡了。」

許義才是金小姐認為最佳人選。



汪貴說：「知府大人，我要的是活人啊……」

知府聽完報告之後，露出嚴肅的表情道：「聽到了吧！小姐因急病去世了。如果你們這三個年輕男人，真正愛他的話，立刻去買一口棺材來，把她屍體擡回家去料理後事吧！」

三位青年一時目瞪口呆，半晌之後，紛紛開口。

汪貴說：「知府大人，我要的是活人，死人討回去沒有用啊！」

「是啊！那有人想討死人的做妻子，除非是傻瓜。」錢財也接著說道。

聽完之後，許義站出來說：「不！知府大人，我深愛著小姐，無論是活是死，我都要娶她為妻，我馬上就去買一口棺材。」

知府大人微笑地站起來，當堂即宣佈：「許義，請等一下，本官就宣判你是金員外的女婿。」